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暂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学校师生员工的对外行为，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造的积极性，促进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包括：

1．专利：主要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设计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有权）。

2．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成果及不为公众所知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拥有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管理、市场、财务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其它单位委托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3．商标：主要包括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或准备注册的商标。

4．学校的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如南京工业大学校名等。

5．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主要包括科技作品、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学位论文、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声像作品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1.2条】

6．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中定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职务技术成果（包括职务发明创造、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作品等）。

1．在本职工作中取得的技术成果；

2．履行学校及所属单位交付的或由学校及所属单位承担责任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取得的技术成果；

3．退职、退休、离休、停薪留职或者调离学校一年内取得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技术成果；

4．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尚未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取得的有关技术成果。

1. **管理与保护**

**第四条** 学校成立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主管科技的副校长任常务副主任，委员会成员由有关部门和部（院、所）负责人组成。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及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协调学校与校内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第五条** 学校职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需申请专利的必须经科研院办理申请手续，不得以任何个人或其它单位名义申请。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该技术成果的个人。对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应给予鼓励。申请人应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师生员工非职务发明登记表》，写明该发明创造为非职务发明的理由，由部（院、所）领导审核提交科研院，科研院及主管校长审核通过后由申请人自行申请。

**第七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学校视为作者，享有著作权。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八条** 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它权利由学校享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1.2条】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在研究、设计、生产、开发或与外单位联合开发等工作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包括阶段成果及发明创造应及时向科研院申报，由主管校长或委托专人初步审查，由科研院具体负责办理科技成果的鉴定申请和专利申请等工作。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成果的归属及学校的排名，不得为个人的名次而牺牲单位的排名。为了保证新颖性，对准备申请专利的成果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

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应作为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予以保护。未及时采取保密措施给本单位权益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以学校为技术依托（入股），主要技术人员为学校职工的学科型公司或尚未改制的公司（厂）的学校编制人员，在研发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得以公司（厂）或个人的名义申请专利。

**第十一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应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订立合作研究合同、技术合同（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等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必须经过科研院审查，并由法人（校长）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合同，其它单位或个人无权签署。

**第十二条** 学校所持（所）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或入股时，或向企业及其他组织转移转化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接受公众和纪委监督。**【《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三点】**

**第十三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派出的出国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它智力劳动成果，除与接受单位有协议外，专利权或其它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所有或双方共有。

**第十四条**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对学校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等要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来学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在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归学校持有或共有。他们在离开学校前，必须将在学校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等交学校，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或转让。

**第十六条** 学校已注册或准备注册的商标，关系到学校的信誉和整体形象，全体教职工均有责任对之加以重视和维护。

**第十七条** 学校职工对学校的科研成果、专利技术以及在研究开发中的阶段成果均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经科技管理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它不正当手段将本校职务技术成果（获专利权的职务发明创造在专利法规定的时效内）私自发表、泄露、使用或转让。

**第十八条** 学校科技人员外出兼职或受聘应经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外出兼职或受聘期问，应遵守本规定中各项条款，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的职工（包括毕业的研究生）在离开本校及所属单位前必须将在原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等移交给学校或所在单位。并在离校后对在学校从事技术工作获得的职务成果有责任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转让职务技术成果和侵犯学校的技术经济权益（获专利权的职务发明创造在专利法规定的时间内）。

**第二十条** “南京工业大学”及各院、系、所名称系学校无形资产。在对外合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同意外单位以“南京工业大学XX公司（厂）”或“南京工业大学监制”等形式挂牌或宣传。如果发现上述情况，将追究当事者责任，如果是部（院、所）同意，则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我校所有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必须与学校签署《南京工业大学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新分配或调入学校的工作人员、录取的研究生在办理入校手续的同时，须签署《南京工业大学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校属各单位在聘用临时工和接受培训人员签约时必须包含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三条** 如果学校与外单位、个人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技术成果当事人及部（院、所）的负责人应积极主动收集并提供有关资料，协助校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处理有关侵权事务；校内单位（部、院、所）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有关单位及个人应提供其侵权证据，权利要求，供校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参考。

1. **奖励和惩处**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本《规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凡取得职务技术成果者，在其资料归档后，由科研院负责办理成果鉴定，申请奖励等工作，并可从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收益中得到奖励。凡取得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项目，专利被授权后对发明人或设计人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二十六条** 离、退休职工在职期间研究开发的成果如果继续产生经济效益学校给予当事者一定的报酬，对于在离、退休后继续参与本单位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工作并作出贡献者，或为我校提供有价值的技术、经济信息或介绍业务成交者，根据产生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本单位权益造成损失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赔偿经济损失、高职低聘或解聘、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南京工业大学在职职工（含停薪留职、借用、派出、在读研究生、本科生等）及离职人员（含离休、退休、辞职、辞退、自动离职、调动、研究生毕业、本科生等离开学校的人员及被学校除名、开除人员）。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长授权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2017年1月23日